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8(d)
(GOV/2004/7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的决议 (GOV/2004/49)、2004 年 3 月 13 日的决议 (GOV/2004/21)、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决议 (GOV/2003/81) 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决议 (GOV/2003/69)，以及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 (GOV/OR.1072)，
- (b)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4 年 9 月 1 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04/60)，
- (c) 注意到总干事的评定：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在了解伊朗的核计划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是仍然需要就若干疑点和问题，特别是污染和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规模问题做进一步工作，以及还存在一些将需要进一步跟踪的其他问题，例如伊朗铀分离实验的时间范围，
- (d)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在总干事报告中所详述的那样，伊朗没有考虑理事会一再要求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 (e) 还关切伊朗正在计划向其铀转化设施装入 37 吨黄饼，因为这将违反理事会在 GOV/2004/49 号决议中向伊朗提出的要求，

- (f) 承认各国享有以符合其条约义务的方式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包括电力生产的权利，并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g) 强调需要实施有效的保障以防止违反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并突出强调有效的保障对于促进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1. 强烈敦促伊朗积极响应总干事有关提供准入和资料的结论，并采取原子能机构所需要的和/或理事会就执行伊朗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步骤，包括提供对场所的即时准入和对人员的即时接触以及在原子能机构要求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解释，并主动协助原子能机构了解伊朗浓缩计划的全部范围和性质以及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以便在理事会 11 月 25 日会议之前澄清未决问题，其中特别包括浓缩铀污染的来源和原因以及离心机的进口、制造和使用情况；
2. 强调伊朗按照“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规定行事包括及时提供所要求的全部准入依然重要；并再次敦促伊朗不拖延地批准其议定书；
3. 深表遗憾伊朗 2003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4 年 2 月 24 日关于通知原子能机构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之自愿决定的执行情况与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承诺范围的理解明显不符，并且伊朗自那时以来已经改变了其中的一些决定；强调这类中止将向理事会提供对伊朗今后活动的更多信任；并认为为了促进信任，伊朗有必要立即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包括中止离心机部件的制造或进口、离心机的组装和试验以及进料的生产，包括通过在铀转化设施上的试验或生产进行的浓缩相关活动，并在原子能机构核查之下实施这类中止，以便能在以下第 7 段和第 8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确认这类中止活动；
4. 再次呼吁伊朗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重新考虑其关于开始建造 1 座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决定；
5. 突出强调第三国在澄清未决问题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立即合作的必要性，并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迄今已获得的合作。
6. 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在生效前适用伊朗附加议定书，以及为核查伊朗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中止情况并为调查供应渠道和来源所作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7. 请总干事在 11 月理事会之前提交：
 - 1 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 份有关自 2002 年 9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所作结论的概述、1 份有关伊朗过去和现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情况的充分说明包括提交申报的时间、1 份有关该计划各方面发展情况的记录以及 1 份有关这些结论对伊朗执行其保障协定之影响的详细分析；

8. 还请总干事在 11 月理事会之前提交 1 份有关伊朗对理事会在以前的决议中对其提出的要求特别是与全部中止一切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有关的要求所作响应的报告；

9. 决定理事会将在其 11 月会议上决定就以下有关问题采取进一步步骤是否适当：

- 伊朗按照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应履行的义务；
- 理事会在本决议和以前的决议中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向伊朗提出的要求；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